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游文義（即陳素珍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36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股票	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（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79-NX-180495-8	1	160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詹欣樺